岳环南分审〔2018〕11号

关于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汽车修理厂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汽车修理厂：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汽车修理厂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等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在湖南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石化公司南湖社区内建设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汽车修理厂整改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800m2。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年维修汽车3800台，汽车喷漆1600台，汽车清洗2000台。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依托巴陵公司现有污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最终进入南津港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汽车喷漆烤房为全封闭型的设备，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打磨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侧求索西路红线35m范围内执行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废包括维修产生固废、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油漆包装桶，维修产生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包装桶和废油漆包装桶交原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电瓶、漆渣、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订单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单中相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五)加强环境管理、危险废物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设备及管道巡查、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制度及各类管理台帐。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日常环境监管由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南湖新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南湖新区分局

 2018 年 8月27日